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红斌、孙加林及刘杨，其中李红斌、孙加林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李红斌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8、《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4、《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7、《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